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b>877,530</b>	751,264	+16.8
毛利	<b>155,007</b>	144,964	+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8,306</b>	30,310	-39.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b>3.64</b>	6.03	
每股股息 (港仙)	<b>1.0</b>	2.0	
利潤率			
毛利率	<b>17.7%</b>	19.3%	
經營利潤率	<b>2.2%</b>	4.5%	
淨利率	<b>2.1%</b>	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b>5.3%</b>	8.7%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b>29.0%</b>	29.7%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877,530	751,264
銷售成本		(722,523)	(606,300)
<b>毛利</b>		<b>155,007</b>	144,9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743	8,2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9	911
銷售開支		(42,251)	(44,764)
行政開支		(101,624)	(75,347)
融資成本	6	(1,972)	(9)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6	<b>16,962</b>	33,9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409	(3,539)
<b>期間溢利</b>		<b>18,371</b>	30,423
<b>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95	6,415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323)	36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72	6,777
<b>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18,943</b>	37,200
<b>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8,306	30,310
非控股權益		65	113
		<b>18,371</b>	30,423
<b>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8,956	36,884
非控股權益		(13)	316
		<b>18,943</b>	37,20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3.64	6.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598	387,472
在建工程		15,967	4,578
於聯營公司權益		8,591	9,242
遞延稅項資產		2,661	1,528
訂金及預付款	11	4,865	6,657
		<u>484,682</u>	<u>409,4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878	9,906
貿易應收賬	10	11,843	4,296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1	162,624	128,411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2,926	562
可收回稅項		–	55
抵押銀行存款		6,282	29,583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307,526	263,370
		<u>502,079</u>	<u>436,18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	12	51,683	53,152
合約負債		230,774	–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13	59,273	187,536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1,867	3,478
稅項撥備		8,166	6,344
銀行借款	14	53,001	19,690
		<u>404,764</u>	<u>270,2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7,315</u>	<u>165,9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81,997</u>	<u>575,460</u>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4	233,388	231,241
遞延稅項負債		2,148	5,258
		<u>235,536</u>	<u>236,499</u>
<b>資產淨值</b>		<u><b>346,461</b></u>	<u><b>338,961</b></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245	50,245
儲備		293,228	285,909
		<u>343,473</u>	<u>336,154</u>
非控股權益		2,988	2,807
<b>權益總額</b>		<u><b>346,461</b></u>	<u><b>338,961</b></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的會計政策除外。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除非另有說明，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有重要意義的事件與交易的詮釋。中期財務資料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訊，並應連同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見下文附註3B)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動。然而，其並不會對於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貿易應收賬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上(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亦稱為「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要與主體金融資產分拆。相反，混合式金融工具作為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在目的乃同時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的現金流量。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	---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原有類別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類別	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於2018年 1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貸款及應收賬	攤銷成本	4,296	4,296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	貸款及應收賬	攤銷成本	45,451	45,451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	攤銷成本	562	562
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賬	攤銷成本	29,583	29,583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貸款及應收賬	攤銷成本	263,370	263,37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貿易應收賬，訂金及其他應收賬以及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並預期會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本公司已分析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得出結論，即該等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攤銷成本計量標準。因此，毋須重新分類該等工具。該等金融資產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規定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貿易應收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之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進行折現。

對於貿易應收賬，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並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與債務人、債務人的信用度及經濟條件相關的前瞻性因素調整的撥備矩陣。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自設立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於釐定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而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 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賬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概無就於2018年1月1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該等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訂金、其他應收賬及應收聯營公司賬款。概無就於2018年1月1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該等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之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就2017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客戶選擇其他貨品或服務之合約負債增加	<u>(6,613)</u>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於下文：

### 收益確認時間

此前，提供旅行團及旅遊車服務的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方予以確認。提供輔助性旅遊相關服務、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酒店套票的收入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提供服務時以淨額基準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在若干交易(包括票務及商品銷售)中為委託人，收益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後方予以確認，確認時間一般為將門票及商品交付客戶及客戶已接收門票及商品之時。酒店客房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方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旅行團、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出租酒店客房所得收益時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全部利益時，旅行團產生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這意味著倘另一家旅行社接管並向客戶提供剩餘的履約義務，則毋須大幅重新執行本集團已完成的工作。就出租酒店客房收益而言，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之控制權，因此，當酒店客人同時接收及使用酒店提供之利益時，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此外，對於相關代價被認為將隨着時間確認為收益的交易，本集團已釐定該輸入方法是適合計量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至完全履行的進度的方法。

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僅涉及機票、酒店住宿套票、交通票及門票的銷售)於預訂服務或機票交付客戶及客戶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須按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權控制該貨品或服務之基準，決定其身份為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基於存在信貸風險及其他因素，本集團之若干收益作出結論，指其面臨與其客戶有關若干銷售安排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將諸如旅行團及出租酒店客房銷售等合約入賬，猶如彼等為委託人身份。於採納此新指引後，本集團決定，其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擁有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此於該等合約中，其身份為委託人。同樣，由於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身份為代理人，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銷售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而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本集團決定繼續作為該等交易的代理人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資料此方面而言並無重大變動。

## 客戶選擇其他貨品或服務

本集團於客戶獲得旅行團服務時向其提供折扣券以供日後消費使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相關獨立售價，並參考所提供的折扣及本集團過往經驗所證的贖回可能性，將總代價分配至折扣券及貨品或服務。因此，已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反映就折扣券的合約負債增加約7,92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相應增加約1,307,000港元及保留盈利減少約6,613,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扣券的合約負債及收益並無重大變動。

##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倘有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此前，與「已收客戶訂金」有關的合約結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項下呈列。

為於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金額為127,217,000港元的「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已收客戶訂金」現歸類為合約負債。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旅遊相關業務」）
- 酒店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扣除直接屬於各分部的收入、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故並未納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企業資產除外），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銀行存款及若干預付款（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故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例如未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或未分配至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a) 業務分部

	旅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u>842,184</u>	<u>35,346</u>	<u>877,530</u>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u>842,184</u>	<u>35,346</u>	<u>877,530</u>
<b>可呈報分部溢利</b>	<u>17,625</u>	<u>1,246</u>	<u>18,8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43	14,947	20,6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9	–	1,059
融資成本	413	1,559	1,9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702</u>	<u>(3,111)</u>	<u>(1,409)</u>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	<u>751,264</u>	<u>–</u>	<u>751,264</u>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u>751,264</u>	<u>–</u>	<u>751,264</u>
<b>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b>	<u>36,554</u>	<u>(887)</u>	<u>35,66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6	–	4,8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4	–	1,284
融資成本	9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460</u>	<u>(972)</u>	<u>3,488</u>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可呈報分部資產	505,193	479,799	984,992
可呈報分部負債	363,782	272,233	636,015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6	85,877	86,173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8,591</u>	<u>-</u>	<u>8,591</u>
<b>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b>			
可呈報分部資產	456,029	387,152	843,18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0,274	252,185	502,45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169	195,054	213,223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9,242</u>	<u>-</u>	<u>9,242</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77,530</u>	<u>751,264</u>
綜合收益	<u>877,530</u>	<u>751,264</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18,871	35,6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73)
其他收益	1	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10)	(1,357)
	<u>16,962</u>	<u>33,962</u>
<b>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b>		
	<u>16,962</u>	<u>33,962</u>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984,992	843,18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69	2,479
	<u>986,761</u>	<u>845,660</u>
綜合總資產	<u>986,761</u>	<u>845,660</u>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636,015	502,459
未分配企業負債	4,285	4,240
	<u>640,300</u>	<u>506,699</u>
綜合總負債	<u>640,300</u>	<u>506,699</u>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的非流動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所在地劃分)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839,657	749,268	14,254	17,433
日本	36,399	1,253	455,609	375,309
其他	1,474	743	7,655	8,550
	<u>877,530</u>	<u>751,264</u>	<u>477,518</u>	<u>401,292</u>

所在地乃經參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擁有大部分營運及管理中心的地點而釐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e) 收益分拆

	旅遊相關業務		酒店業務		合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所在地)	839,657	749,268	-	-	839,657	749,268
日本	1,053	1,253	35,346	-	36,399	1,253
其他	1,474	743	-	-	1,474	743
	<u>842,184</u>	<u>751,264</u>	<u>35,346</u>	<u>-</u>	<u>877,530</u>	<u>751,264</u>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包括旅行團、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的發票淨值；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期間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旅行團	729,390	674,959
自由行產品(附註)	11,701	14,755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附註)	101,093	61,550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35,346	—
	<u>877,530</u>	<u>751,264</u>

附註: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u>195,506</u>	<u>205,73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匯兌收益淨額	4,836	5,702
處理收入及團費沒收收入	253	33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0	656
供應商回扣	1,047	1,327
雜項收入	337	183
	<u>6,743</u>	<u>8,207</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226	16,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90	4,826
就以下項目的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13,987	13,505
— 辦公設備	1,694	1,192
— 旅遊車	31,142	31,73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64,418	67,106
— 退休計劃供款	3,015	3,186
	<b>67,433</b>	<b>70,292</b>
融資成本		
— 銀行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	1,993	588
—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估算利息	(21)	(579)
	<b>1,972</b>	<b>9</b>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期間稅項	1,441	4,254
<b>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b>		
－期間稅項	-	13
<b>即期稅項－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b>		
－期間稅項	111	84
<b>遞延稅項</b>		
－於期間損益計入	(2,961)	(812)
	<u>(1,409)</u>	<u>3,53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概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業務，故獲豁免稅項。

兩個期間內就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均按16.5%的稅率計算。

兩個期間內就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均按12%的稅率計算。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

兩個期間內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企業所得稅均按25%的稅率計算。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企業所得稅指就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常駐代表機構按當時中國現行的適當稅率徵收的推定所得稅。

兩個期間內就於台灣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均按17%的稅率計算。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日本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下文統稱「日本利得稅」)，該等稅項於期內按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約31%。由於本集團兩個期間內概無源自日本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因此概無作出任何日本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 (a) 期間股息

於2018年8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5,024,500港元(2017年：每股2.0港仙，合共10,049,000港元)。

### (b) 於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5,024,500港元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本中期期間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2.0港仙，合共10,049,000港元)。

## 9.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8,306</u>	<u>30,31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數目(附註)	<u>502,450</u>	<u>502,450</u>

附註：

於本中期期間及去年同期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應收賬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u>11,843</u>	<u>4,296</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天	11,787	4,200
91 – 180天	49	56
181 – 365天	7	5
超過365天	–	35
	<u>11,843</u>	<u>4,296</u>

## 1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訂金(附註a)	4,50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附註b)	<u>362</u>	<u>6,657</u>
	<u>4,865</u>	<u>6,657</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19,183	33,835
訂金(附註a)	8,177	11,616
預付款	<u>135,264</u>	<u>82,960</u>
	<u>162,624</u>	<u>128,411</u>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約2,771,000港元支付給一間關連公司，大寶行有限公司的租賃按金(於2017年12月31日：2,771,000港元)。該按金為無擔保、免息及於租賃期屆滿時償還。
- (b) 本集團就收購日本沖繩四幅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970,000,000日圓，其中10%的代價97,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657,000港元)已預付並於2017年12月31日列賬為預付款。

## 12.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差異而不同，通常為1天到30天。根據獲得的服務和產品(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天	49,685	50,039
91 – 180天	1,506	2,178
181 – 365天	452	495
超過365天	40	440
	<u>51,683</u>	<u>53,152</u>

## 13.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6,704	14,069
已收客戶訂金(附註)	–	127,217
其他應付賬	42,569	46,250
	<u>59,273</u>	<u>187,536</u>

附註：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由客戶取得之預收款項總額已包括在合約負債內(附註3B)。



## 14. 銀行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借款－已抵押	43,001	19,690
銀行借款－已擔保	10,000	—
	<b>53,001</b>	19,690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已抵押	233,388	231,241
	<b>286,389</b>	250,931

於2018年6月30日，約266,389,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50,93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以總賬面值288,274,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69,81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此外，銀行借款當中約7,404,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8,060,000港元)乃由一間日本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物業作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約10,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無)的銀行借款乃以約2,213,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無)的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約10,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無)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作擔保，金額為36,1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無)。

於2018年5月11日，(i)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75,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ii)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各自作為擔保人或擔保提供者，接受此銀行授予之總額為70,600,000港元(統稱「融資」)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公司信用卡。融資並無固定年期，惟須受銀行對其進行定期審查，且公司信用卡應遵守銀行卡中心向借款人發出之條款及條件。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融資被提取。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年利率1.23%至4.0%(於2017年12月31日：1.19%至1.67%)按攤銷成本計量，期內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估算利息約2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79,000港元)。

## 15.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1,000,000</u>	<u>100,000</u>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502,450</u>	<u>50,245</u>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集團一如既往致力為客人締造開心假期，讓客人感受旅遊的真諦。於本期間，受限於日元兌港元升值等預期以外的商業及經濟狀況，伴隨著面對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於2018年3月沖繩爆發麻疹)以及自然災害(於2018年6月大阪發生黎克特制6.1級地震)，本集團採用具競爭力的營銷定價策略以維持旅客流量，因此本期間所錄得的經營業績並未如預期般理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77,500,000港元(2017年同期：75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8%，但由於受到上述因素所限，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19.3%收窄至1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300,000港元(2017年同期：3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9.6%。有關業務表現之詳情可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約5,000,000港元(2017年：每股2.0港仙，合共約10,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面對市場環境上的急促變化，本集團持續創新，捉緊市場動態走在最前端，不斷推出不同主題及多元化的旅遊產品，由心出發為每一位客人打造創意的行程及優質服務。隨著市場營銷方法技術上的轉變，廉航及網上旅遊產品銷售平台密集式推廣，競爭更趨激烈，本集團走出傳統實體店的框架，開拓新的發展版圖，相繼地從旅遊車及酒店服務出發，提供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亦透過本集團網上旅行社手機應用程式等網上平台提供網上查詢、WhatsApp查詢等服務，這不僅是為了增加持份者的回報，更是為了給客人帶來更全面的貼心服務，貫徹始終地實踐優質服務的承諾。

3本集團的首間品牌酒店Osaka Hinode Hotel「大阪逸の彩酒店」已於去年開業，酒店於開業短短不足半年更榮獲Hotels.com評為Excellent 4.2分等級(滿分為5.0分)，住客口碑載譽，本集團對酒店住客的厚愛和讚賞深表感激。關注到2018年6月日本實施新的住宅宿泊事業法，以及日後奧運、世博等因素都將會令酒店需求增加，所以緊隨大阪酒店開業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收購位於沖繩黃金核心地段，總佔地面積約2,103平方米的四幅土地用作興建酒店用途，以滿足未來日增的旅客住宿需求。

為「送給客人多一分開心」的品牌理念，一眾團隊更悉心細意地為客人安排創新及滿意行程。本集團非常榮幸能獲得全球最具權威之一的旅遊網站「TripAdvisor」頒發「至愛旅行社－旅行團」的殊榮，對客人的高度認定和鼓勵，本集團一眾團隊致以由衷謝意。對於當地遊及主題特色團等產品，本集團繼續為其加添簇新的旅遊元素。本集團於此期間更成為風靡日本的「TRAIN SUITE四季島」和「瑞風」尊貴列車之香港區指定經銷商及日本海外首間旅行社特許專列服務，讓客人可品味全新的優越舒適列車行程，而主題特色團則首推東非肯尼亞旅行團，讓客人親身體驗動物大遷徙。除此之外，本集團聯同指定航空公司推出直航日本四國德島及小松往昇龍道作深度遊覽，亦推出「親情約定之旅－一家大細Happy Landing」為主題的季節性產品系列，讓小朋友寓旅遊於學習增廣見聞，提升日常生活適應及自理能力，以及增進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溝通及相處機會。

於網上營銷方面，本集團更與花旗銀行合作，成為本港首間旅行社可使用花旗銀行Citi Pay with Points服務，該行客戶在本集團網站購物結賬時，可即時使用信用卡積分抵消簽賬金額，為客人提供更優質網上購物體驗。

## 社會績效

本集團一直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了持續將捐款送給有需要的機構、希望締造和諧友愛的社會，亦強調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意識、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慈善活動，扶危濟困。本集團將義工活動注入迎新會內容，好讓本集團員工透過與患有阿茲海默症的長者的互動、關心及聆聽他們的需要、協助他們進行技能訓練，體現人與人之間的關顧，使員工從中感受到施比受更有福的真諦。

於本期間，本集團連續第三年與「街跑少年」合作，透過全數贊助十五名學生到台灣參加「2018澎湖灣沙灘路跑嘉年華」，積極鼓勵少年透過跑步一起經歷和探索世界，挑戰自己，透過跑步轉化自己的人生，發揮團隊精神，活出健康和自信。

另外，本集團致力倡導「綠色辦公室」理念並大力實施本集團可減少能源消耗的節能措施。本集團不僅在其辦公室，亦於提供旅行代理商服務過程中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相信，有效利用能源可節省成本，同時減少自然資源的耗用。本集團通過提高其員工及客戶的環保意識，鼓勵以負責的方式使用資源，特別是在節能及廢物管理領域，力求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 業務展望

除上述於2018年1月已收購之沖繩四幅土地之外，本集團為擴大該酒店發展規模，已於2018年7月以總代價約3,300,000港元再行收購上述土地旁邊總佔地面積約225平方米的兩幅土地，隨後便可勾畫出更詳細規劃的酒店發展藍圖，雖然興建酒店項目具體細節及時間表尚處於早期概念階段而未能確定，但本集團初步預期興建酒店項目將於2020年初完成並投入營運。

為照顧自由行旅客的個別需要，讓他們更有彈性地編排更豐富的行程，本集團於日本與當地非關連人士之業務夥伴新投資成立的接待日本當地旅行團的旅遊代理公司，將於2018年第三季投入營運。

面對市場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對開拓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從不卻步，盡顯貼心的優質服務，照顧每一位客人的不同需要，務求締造真摯開心的旅遊體驗。本人深信憑著團隊從心出發的服務精神，以及創新和多元化的旅遊產品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在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支持下必能穩如磐石。本人謹此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作出的貢獻及竭誠的服務，以及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之信任和支持，致以由衷的感謝。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8年8月27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概覽

本集團透過海外投資提供自有產品及服務，已達至多元化發展及優化產品組合階段。市場及環境變動的挑戰使本集團將不可避免面臨商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然而，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在保持高服務質量及服務水平下仍能獲得廣泛認同而連串獲獎。於2018年上半年，由於預期之外的商業及經濟狀況，如日圓兌港元升值、隨後於近期爆發的傳染性疾病(2018年3月沖繩爆發麻疹)及自然災害(2018年6月大阪發生地震)，本公司不得不對其旅行團產品採用具競爭力的營銷定價策略，以維持旅客流量，從而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由2017年上半年約751,300,000港元增長16.8%至2018年上半年約877,500,000港元，及由2017年上半年約145,000,000港元增長6.9%至2018年上半年約155,000,000港元，毛利率由2017年上半年的19.3%下降至2018年上半年的17.7%。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39.6%至約18,3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300,000港元)。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為3.64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03港仙)。有關動用於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中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將於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分節中討論。

###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旅行團						
— 日本	478,112	64,057	13.4	466,638	81,035	17.4
— 非日本	251,278	25,079	10.0	208,321	25,183	12.1
旅行團總計	729,390	89,136	12.2	674,959	106,218	15.7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 相關產品及服務	112,794	39,391	34.9	76,305	38,746	50.8
酒店經營	35,346	26,480	74.9	—	—	—
<b>總計</b>	<b>877,530</b>	<b>155,007</b>	<b>17.7</b>	<b>751,264</b>	<b>144,964</b>	<b>19.3</b>

### 旅行團

旅行團收益主要是向出境旅行團客戶收取的團費。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為旅行團，於2018年上半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3.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9.8%）。

日本旅行團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於回顧期內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4.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1%）。受日圓兌港元升值的推動，致使日本旅行團旅遊元素成本上升。鑑於上述日本的傳染性疾病及自然災害，本集團決定採用具競爭力的營銷定價策略，以維持旅客流量。儘管由2017年上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客戶人數由50,164人增長至52,763人，而收益由約466,600,000港元增長2.5%至約478,100,000港元，毛利下降21.0%，毛利率較2017年同期減少4.0個百分點。

非日本旅行團方面，客戶人數由2017年上半年的33,381人增長至2018年上半年的37,211人，收益增長20.6%，而毛利及毛利率則較2017年同期略跌0.4%及2.1個百分點。面對市場上歐洲、韓國及台灣旅行團的減價戰，以及2018年初台灣花蓮發生地震，均造成非日本旅行團的業績停滯不前。



##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主要為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公共交通票、主題公園門票、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就向日本的紀念品及商品供應商提供的匯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航空公司及網上旅行社平台的密集式競爭、以及旅遊業界的減價戰亦對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儘管較2017年上半年收益及毛利分別增長47.8%及1.7%，但毛利率減少15.9個百分點。

## 酒店營運

本集團於大阪的首間酒店已於2017年11月開始營運，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且於2018年上半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4.0%，約35,300,000港元。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26,500,000港元及74.9%。

## 財務回顧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b>17.7%</b>	19.3%
經營利潤率	<b>2.2%</b>	4.5%
淨利率*	<b>2.1%</b>	4.0%
利息覆蓋率	<b>9.6倍</b>	3,774.6倍
總資產回報率*	<b>1.9%</b>	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b>5.3%</b>	8.7%
	於2018年	於2017年
	<b>6月30日</b>	<b>12月31日</b>
流動比率	<b>1.2倍</b>	1.6倍
槓桿比率	<b>29.0%</b>	29.7%

\* 溢利於計算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收益及毛利**

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 **銷售開支**

前線員工成本、媒體廣告及推廣活動的廣告及宣傳費用構成本集團銷售開支的主要部份。本集團的銷售開支減少5.6%至約42,3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前線部門重組後前線員工成本大幅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董事薪酬、銀行收費、租金、差餉、管理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構成行政開支的主要部份。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34.9%至約101,6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酒店業務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900,000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建設溫泉浴大樓之銀行借款產生估算利息約21,000港元(相當於約300,000日圓)(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興建酒店樓宇之銀行借款產生估算利息為579,000港元(相當於約8,500,000日圓))，均於在建工程中予以資本化。除上述資本化估算利息外，用於建設及裝修酒店樓宇、購買旅遊巴士及旅遊相關業務日常營運之銀行借款產生融資成本約2,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購買一輛旅遊巴士之銀行借款產生融資成本為9,000港元(相當於約100,000日圓))。

##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400,000港元。有關抵免主要由於用作會計處理及日本稅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率不同致使日本酒店業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所致。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已經評估及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的影響，已作出修改，有關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2017年上半年的3,774.6倍下降至2018年上半年的9.6倍。主要由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所討論致使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大幅少之因素，及上述致使行政開支增加之因素，以及酒店營運及建設溫泉浴大樓承擔較2017年同期更多的銀行借款融資成本。

利息覆蓋率是以相關期間的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來計算。

## **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

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2017年上半年4.5%下降至2018年上半年2.2%，淨利率由2017年上半年4.0%下降至2018年上半年2.1%。經營利潤率及利潤率之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分節中所討論之因素致使毛利率增加下降以及上述致使行政開支增加之因素所致。

## **流動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倍（於2017年12月31日：1.6倍）。流動比率略減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33,300,000港元所致。

## **槓桿比率**

因本集團就興建溫泉浴大樓已進一步提取銀行借款，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29.0%（於2017年12月31日：29.7%），而其影響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槓桿比率是以相關期末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來計算。

##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及5.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7%)。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8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7年上半年有所減少。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款約139,000,000日圓(相當於約9,800,000港元)以興建溫泉浴大樓，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為137,800,000日圓(相當於約9,7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無)。

就去年建設「大阪逸の彩酒店」方面，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為3,541,500,000日圓(相當於約249,3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42,900,000港元)。

就去年購買五輛旅遊巴士方面，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為105,200,000日圓(相當於約7,4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8,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款94,400,000港元為旅遊相關業務營運的短期需求撥付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償還結餘20,000,000港元已於2018年7月悉數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無)。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以其本身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343,5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336,200,000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約307,5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63,4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約佔59.2%(於2017年12月31日：71.6%)、澳門元約佔6.4%(於2017年12月31日：4.3%)、人民幣約佔3.8%(於2017年12月31日：6.9%)、歐元約佔7.9%(於2017年12月31日：1.8%)及日圓約佔16.3%(於2017年12月31日：8.5%)。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3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9,600,000港元)，大部分抵押予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具的擔保函。由於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及執行董事擔保以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致使已抵押銀行存款錄得減少。本集團總擔保額約27,6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8,500,000港元)，主要向本集團供應商(如航空公司及酒店)發行，為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餘額提供擔保。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大阪逸の彩酒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溫泉浴大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旅遊巴士約288,3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69,800,000港元)誠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分節內所述已就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支出

建設溫泉浴大樓的估計資本開支約781,800,000日圓(按2018年6月30日匯率0.07039換算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而建設工程預期於2019年初竣工。於2018年6月30日，資本開支約1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及約558,400,000日圓(相當於約39,300,000港元)預計將分別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支付(於2017年12月31日：1,200,000港元)。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該等估計開發成本撥付資金。

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沖繩的永久業權土地之資本承擔約10,2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63,500,000港元)。

本集團計劃於沖繩興建一間酒店，預期於2020年初竣工。由於建設計劃仍處於初期概念階段，具體細節及實施時間表尚未確定。

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分節中所述未來資本支出，例如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及開發一個全面門戶網站等，將按計劃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至於上文所述以外的未來資本開支，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有關開支。

## 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無)。

## 外匯風險及財政政策

外匯風險乃指由本集團所承擔向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可能因當時外匯波動而無法對賬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密切監控風險承擔，而並無倚賴對沖安排。該等程序防止持有過多外幣現金餘額，其中購買外幣金額已限定於特定期間(日圓及其他外幣為一週)估計銷售額所需旅遊元素相應成本，以減低有關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為預測與特定期限(不超過兩週)產生的外幣計值旅遊元素成本相關的外匯風險承擔。自2018年1月1日起劃定特定期限為一週。本集團無法根據該程序判斷日後外匯波動，而本集團營運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操作步驟。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程序，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除交易外匯風險外，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財政管理政策乃將盈餘現金主要存入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營運資金亦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與調度，並確保資金充足可償還到期債務。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4,8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700,000港元)。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630名(於2017年12月31日：658名)，其中211名(於2017年12月31日：211名)為全職領隊。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比較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為加強人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僱員培訓計劃，旨在加速專業發展並物色勝任人士及多元化團隊的人才。透過人才發展計劃及青年向上流動嚮導計劃，本集團已成功擴大招募渠道並提升僱用高質素及合適人才的機會。具潛能的員工將根據晉升計劃加以培育及發展，並最終出任管理職位。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自2014年11月起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於2018年上半年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 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其多元化業務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繼「大阪逸の彩酒店」盛大開業並收購位於沖繩的四幅土地以開發新酒店後，於2018年7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位於沖繩的總佔地面積約225平方米的兩幅土地，此兩幅土地毗鄰已收購的四幅土地。位於沖繩的新酒店發展規模進一步擴大，以滿足本集團客戶日益增長的住宿需求。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為約115,8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至2018年 6月30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i) 增強銷售渠道		
— 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	8,383	817
— 開發一個全面門戶網站	17,400	—
(ii) 透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開展專注於傳統媒體渠道的營銷活動	9,300	—
— 推廣特色產品或邀請合適代言人開展特色旅遊營銷活動	8,100	—
— 推出獎勵計劃	5,961	5,539
(iii) 加強營運基礎設施		
— 透過實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改善管理資訊系統	13,900	—
— 為沒有定期航班服務的目的地安排包機	25,400	—
— 吸引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僱員	5,800	—
(iv) 發展海外結婚旅行	5,700	—
(v)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9,500	—
	<b>109,444</b>	<b>6,356</b>

於2018年6月30日，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經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7年：2.0港仙）。

## 獲派付中期股息的有關日期

香港時間

除息日期	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過戶 文件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	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至 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
預期支付日期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http://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

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2018年9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8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